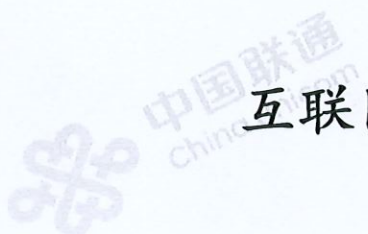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郑州]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二大街与航海东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于万和]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瞿群伟]

鉴于:

甲方有专线接入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市的中国电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和优质的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资费等具体内容见附件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需要调整带宽(含资费)、变更地址、调整 IP 地址数量、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填写本合同附件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办理。

1.2 本合同所称互联网专线是指:乙方依托其互联网数据中心丰富的信息资源,借助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为集团单位客户提供专线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方式是光纤直接接入。

第二条 服务、资费及结算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



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2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按年预付]的支付方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及付款通知书后[30]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2.3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P02764F]

乙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银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43号一、二楼门面]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账号:[1702022829200004203]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728685495X]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8号]

电话:[0371-67972189]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3.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



的业务施工, 联系人姓名: 王宁, 联系电话: 13592647778。甲方联系人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甲方应确保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 甲方所使用的用于接入乙方网络的设备须拥有进网许可, 并与乙方的设备相兼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客户端设备情况, 并为乙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条件, 配合乙方制定适合甲方的技术实施方案。

3.7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 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由甲方妥善保管;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 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

3.9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 不得违法经营电信业务, 并确保所使用的内部网络发起、接收、转接的内容合法合规, 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主要包括: 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 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 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 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 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 并确保本合同项



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宋永生,联系电话:15637112996)，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8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电信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使用，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的权利。

4.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1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语音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4.14 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电信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修改、变化和罢工等。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



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专线接入服务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

8.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4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九条 网络安全

9.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行为;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9.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未经他人同意发送任何商业广告;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9.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9.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9.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 and 规定。



9.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9.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9.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各方同意应签署变更或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合同。

13.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方持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附件一: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 14.2 附件二: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 14.3 附件三: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单
- 14.4 附件四: 双线产品信息表

甲方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月27日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月27日





附件一: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



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內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附件二: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登记表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网站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未及时更新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如有变更,须在3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乙方:

1、甲方采用乙方的以下服务:互联网专线(互联网专线、主机托管、虚拟主机)

2、甲方租用乙方壹条互联网专线 1Gbps 共享带宽, 40 个 IP 地址, IP 地址:
218.29.92.112/29 61.163.97.160.27

3、甲方用途:上网(上网、网站信息服务、邮件服务、在线音乐、在线视频、在线游戏、FTP 服务、网络存储、BBS、新闻发布、医药服务、镜像网站、虚拟主机、VPS、DNS、其他)

4、甲方相关域名信息

序号	域名	IP 地址	备案号	是否有 需前置审批 内容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5、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王宁	/	13592647778	/	230826198508050225



附件三: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单

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的网络
总参通信部	中国长城互联网 (CGWNET)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 (CHINANE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互联网 (CMNET)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互联网 (CTTNET)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	中国科技网 (CSTNET)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 (CIETNET)



附件四:

双线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组网范围 (省际、省内、本地)	线路 号码	IP地址	速率	数量 (条)	标准 资费	优惠 后资 费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本地	3710A 00429 1	218.2 9.92. 112/2 9 61.16 3.97. 160.2 7	1Gbps	1	/	24875 元/月	36 个月,合 同总价: 895500 元;增值 税金额: 50688.6 8元/
2	/	/	/	/	/	/	/	/	/

